首页 保监会简介 发布与解读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发布与解读 > 新闻动态

中国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实施总精算师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11-29

分享到:

【字体: 大中小】

为进一步完善非寿险精算监管制度,补齐短板,充分发挥精算技术在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实施总精算师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应全面实施总精算师制度,按照《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聘任总精算师并报中国保监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根据财产保险行业实际情况,《通知》设置了过渡期,明确了过渡期安排。《通知》还对不同经营范围的再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的资格要求进行了明确与细化。

总精算师制度是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防范经营风险的基础性制度。总精算师在保险产品开发和费率厘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再保险安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要时应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重大风险隐患。《通知》弥补了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在精算制度方面的短板,有助于相关公司精算水平的提高,推动非寿险行业借助精算力量科学发展和理性竞争,增强精算专业技术在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委...
- 中国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公...
- 保监会系统"保险业支持实...
- 陈文辉:大力弘扬企业家精...
- **5** 中国保监会公布2017年保险...
- 黄洪副主席在新浪金麒麟论...
- ➡ 中国保监会针对人身保险行...
- 中国保监会召开党委中心组...
- 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
- ₩ 保监会举办2017年党务骨干...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 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